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所監護（扶養）之＿＿＿＿＿＿參與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於108年1月27日所舉辦之「讓權益沒有局外人」一日少年代表體驗營，並同意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

（本同意書請於活動當日交予工作人員）

附件1：營隊計畫。

附件2：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

此致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姓名(簽章)：

與受監護者（扶養）之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月　　日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說明本局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您填表完成，表示您同意以下內容：

一、 蒐集之目的：本局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提供遴選臺南市少年代表因執行職務或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同意本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局或委託單位之相關服務及資訊。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社會情況、及/或其他各類依蒐集目的所必要之個人資料等。

三、 您同意本局利用您個人資料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較法令或契約約定期間長者)，或另經您同意之較長期間。

(二) 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三) 對象：本局、其他與本局有業務往來或合作之機構。

(四) 方式：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作個人資料之利用，包括任何依法本局得利用之方式。

四、 您對於本局保有您的個人資料部分，您日後仍得享有下列權利：

(一) 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五、 本局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您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於法定合理期間本局即不得以行銷之名義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 您的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您同意本局得繼續保存、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本局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為遵循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外，您可隨時向本局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七、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予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惟您若選擇不提供，或只提供部份/不完全/不真實/不正確個人資料予本局，或提供後向本局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或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等情形時，導致本局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或提供您本局/合作機構更完善之訊息等，本局有權停止受理您的報名，若有不便之處尚請見諒。

八、您已清楚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